

---

## 外商投资性公司五大突破

---

CHARLTONS  
易周律師行  
Solicitors

香港

上海

北京

仰光

[www.charltonslaw.com](http://www.charltonslaw.com)

2003年3月7日，外经贸部颁布了《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的决定》，此决定对跨国公司在华设立投资性公司的待遇有重大影响，将于4月7日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此次修订，是对1995年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的第三次修订，是在去年陆续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修改了原条款中许多与WTO相关协议不相一致的地方，体现了跨国公司在华享受国民待遇的精神。

此次修改动作大，覆盖面广，修改涉及具体条款20多条，15大处。对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在规定的规定上有五大突破：

第一、 申请条件中对资产负债表的要求更严格。原先设立外商投资性公司只需提供“投资各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现改为要求提供“依法审计的投资各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对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提出审计要求，是中国吸取近两年全球一些大公司造假案的教训，采取措施从法律上加强监管，以防范风险的明智之举。

第二、 放宽对外商投资的币种要求。外商投资的币种将不再限于外币，甚至不限于在境外所取得的人民币收入，这就是修改后的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须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其在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作为其向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

第三、 外商投资性公司在华获取贷款比例发生变化。在《补充规定》第一条“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其贷款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额的4倍”的基础上，增加规定“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美元，其贷款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额的6倍”。

这样的规定是为了适应外商投资企业规模越来越大的趋势，对投资达1亿美元的企业贷款规模作出了具体规定，填补了以前在法律规定上的空白；而“其贷款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额的6倍”的规定，则兼具促进大规模投资和限制贷款规模的作用。

第四、 外商投资性公司持有境内股份制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的范围扩大，不再限于外资企业。在《补充规定》(二)第二条“允许投资性公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外商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的基础上，此次修订增加了“投资性公司也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持有境内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

这样，外商投资公司若收购境内股份制企业，从理论上讲，范围将从过去的外资企业扩大到国有、集体和私人资本的股份制企业。

## 第五、 业务范围有重大突破。

此次修改在很多条款上，极大地放宽了外商投资性公司的业务范围，例如：

- 1、《暂行规定》中的允许投资性公司“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等领域进行投资”，修改为“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此项修改将显著增加银行、保险等服务性行业的投资，逐步实现中国入世时关于对外开放的承诺。
- 2、允许外商“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国内商品”。允许甚至鼓励外商投资性公司独自设立出口采购机构，是为了适应近年来国际大厂商在中国进行国际性采购活动增加的形势，目的在于促进出口。
- 3、允许外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这是让外商参与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的一个开端，将使“走出去战略”实施主体多元化，增强海外竞争能力。

基于以上几点重大突破，此次修改，将极大的激励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积极性。当然，此次修改在一些操作性的东西上还明显地有所回避，因此，将来有可能继续修改，使之不断完善。

## 2003年4月

本备忘录仅为提供资料之目的，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具体建议应就特定情形而定。本备忘录依据截至本备忘录之日生效的法律及法规而编制，其后可被修订、修改、重新制定、重述或替代。

## 附录 1

### 关于修改《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的决定

为促进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完善投资性公司的功能，现就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1995 年以来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二））做如下修改：

- 一、将《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修改为：依法审计的投资各方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
- 二、将《暂行规定》第四条修改为：外国投资者须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或其在 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因转股、清算等活动获得的人民币合法收益 作为其向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中国资者可以人民币出资。外国投 资者以其人民币合法收益作为其向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的，应当提 交相关证明文件及完税凭证。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全部缴 清。
- 三、将《暂行规定》第五条修改为：投资性公司经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后，可以 依其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经营下列业务：
  -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
  - （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 业提供下列服务：
    - 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 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 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 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 外汇；
    - 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 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
    - 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
  - （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

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四) 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四、将《暂行规定》第十条修改为：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企业，投资性公司投资或与其他外国投资者一起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其所投资设立企业的注册资本的 25% 的，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五、将《补充规定》第一条修改为：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其贷款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额的 4 倍。投资性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其贷款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额的 6 倍。投资性公司因经营需要，贷款额拟超过上述规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六、将《补充规定》(二) 第二条修改为：投资性公司可以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或持有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投资性公司也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持有境内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流通的法人股。投资性公司应视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起人或股东。

七、将《补充规定》(二) 第五条修改为：投资性公司进口系统集成配套产品或者进口试销产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应使用投资性公司注册资本中的现汇出资、外汇利润或境外外汇借款资金。上述进口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中现汇出资的 35%。当年进口金额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中现汇出资的 35% 的剩余部分，不得转入下年度使用。

八、将《补充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补充规定》(二) 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合并修改为：投资性公司设立后，依法经营，无违法记录，注册资本按照章程的规定按期缴付，投资者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且已用于其所投资企业的投资的，投资性公司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外经贸部门审核同意，向外经贸部提出申请，并获批准的，还可依其在中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经营下列业务：

(一) 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

- 1、 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
- 2、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

- (二) 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的方式出口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国内商品
- (三) 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 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 50%；
- (四) 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
- (五) 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少量与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同或相似的非进口配额管理的产品在国内试销
- (六) 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
- (七) 为其母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 (八)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

投资性公司申请经营上述规定业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投资性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 投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
- (三) 修改后的投资性公司章程；
- (四) 投资性公司的批准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五) 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所投资企业的验资报告。

九、 本规定与《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关于外商投资举

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解释》，《<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关于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 准。

十、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2003 年 3 月 7 日 颁布